

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

编号：厦财农指〔2023〕43号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的通知

集美区、海沧区、翔安区、同安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06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729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细化实施方案

各区应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和利用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2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联系处室：农业处 联系人：陈夏旋 联系电话：2858227

传 真：2858224

的通知》（闽农综〔2019〕111号）要求，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结合实际自主确定、细化具体补贴方案。各区以前年度结转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应与本次下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二、明确不补范围

各区要对接征地、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核减不予补贴面积。不予补贴情况如下：对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规模成片转为设施农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纳入补贴；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也不纳入补贴。对长年抛荒地（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三、加快资金拨付

此次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应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均需单独列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自2023年起通过国库拨付，各区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按工作方案确定的补助依据、对象、标准发放补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贴资金，杜绝人均分配、现金发放和不及时兑付、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加强资金监管

(一)跟踪资金发放情况。各区要主动对接银行，了解“一卡通”发放情况并打印发放流水账单。对于发放失败的，要调查失败原因，及时更正重新发放。

(二)规范惠农补贴公示信息。各区除了在村(居)事务公示栏上公示信息外，还应当在政府网站上同步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应在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的前提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示内容原则上包含公示通知、公示表格两部分。公示通知应明确公示事项，涉及资金情况(总金额、后附表格页数等)，公示时长，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公示表格应包含序号、姓名、补贴金额(精确到分)、补贴标准、页码等基本信息。

(三)做好惠农补贴档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镇(街)应按照工作职责，保留惠农补贴发放档案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归档。

五、明确完成时限

(一)2024年2月底前完成年度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印发；

(二)2024年3月底前完成村级登记工作；

(三)2024年4月底前完成乡镇审核工作；

(四)2024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含历年结余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到户，并全部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在资金发放完成后分别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情况。

- 附件：1. 2024 年厦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任务清单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厦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区	下达资金（万元）
同安区	713.30
翔安区	800.55
集美区	151.56
海沧区	63.59
全市	1729

附件 2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任务清单

区	约束性任务
项目相关各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附件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责任单位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29	
		其中财政拨款		172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足额将市级下达资金发放到户	95%
		质量指标	发放时限	及时将市级下达资金发放到户	6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录入时限	及时将资金发放情况录入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6月30日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